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130號

聲　明　人　賴韻如
　　歐陽漢
　　葉釗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胡治偉不幸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死亡，聲明人賴韻如、歐陽漢、葉釗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媳婦及女婿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姐妹、㈣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胡治偉於115年5月25日死亡，聲明人賴韻如為被繼承人之媳婦、聲明人歐陽漢、葉釗瑋為被繼承人之女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，聲明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本件聲明人3人分別係為被繼承人之媳婦及女婿，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明人3人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昀達